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6〕74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 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因暴雨洪涝受灾地区群众安置工作，现一次性拨付省财政 2016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各市、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30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

请各地及时将资金核拨到位，并按规定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地方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6 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16 年省财政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
使用方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地 区	下达资金(万元)	备 注
合 计	1000	
汕头市	9	
韶关市	81	
南雄市	12	
仁化县	10	
翁源县	8	
乳源县	11	
河源市	51	其中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抚慰金补助 8 万元
紫金县	7	
龙川县	68	其中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抚慰金补助 2 万元
连平县	22	
梅州市	118	其中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抚慰金补助 2 万元
兴宁市	28	
五华县	48	其中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抚慰金补助 16 万元
丰顺县	8	
大埔县	23	
惠州市	8	
汕尾市	12	
海丰县	18	
陆丰市	20	
陆河县	13	
江门市	14	
阳江市	23	
阳春市	19	
徐闻县	10	
茂名市	64	
高州市	64	
化州市	12	
广宁县	11	
怀集县	9	
封开县	11	其中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抚慰金补助 4 万元
德庆县	10	
清远市	7	
英德市	7	
连山县	44	

地 区	下达资金(万元)	备 注
连南县	7	
潮州市	16	
饶平县	19	
揭阳市	14	
揭西县	9	
惠来县	16	
普宁市	10	
云浮市	13	
新兴县	9	
罗定市	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
